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5樓

聯絡人：李志軍

聯絡電話：02-2321-4261#385

電子信箱：chihchunli@smeg.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906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一億二千萬元提高至一億五千萬元乙項措施，實施期限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本基金109年12月31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900976號函(諒達)，實施旨揭措施至110年6月30日，並得視疫情狀況延長施行期間在案，考量國內疫情尚未舒緩，爰延長施行期間如旨。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